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天津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更名前为“扬州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福翌”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导致天津福翌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为天津福翌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824,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收到天津福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2年9月6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1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福翌聚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德宇

认缴资本（元）	5,506.9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63686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35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德宇	1	0.01816%
2	周彤	1500	27.23856%
3	杨梦梅	1200	21.79084%
4	齐方	800	14.52723%
5	谭健博	500	9.07952%
6	徐颖	407	7.39073%
7	陈思羽	185	3.35942%
8	陈月丽	185	3.35942%
9	李芳	148	2.68754%
10	于春洋	148	2.68754%
11	刘曙东	118.4	2.15003%
12	施红	92.5	1.67971%
13	刘速	92.5	1.67971%
14	姜茹娇	74	1.34377%
15	史云	37	0.67188%
16	于锋	18.5	0.33594%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自 2022 年 9 月 2 日披露《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后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天津福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46,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72%。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福翌持有公司 12,824,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津福翌	合计持有股份	12,971,445	5.0571%	12,824,744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971,445	5.0571%	12,824,744	4.9999%

注：1、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5、公司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